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登采202307001

采 购 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采购项目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采购人为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2.1、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

2.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3、采购预算：92万元

2.4、招标范围：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5、服务期限：15日历天

2.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误差率不得超过±3%。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响应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3.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时间须10年及以上，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组拟派成员不少于8名，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员数量的80%；（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务合同、社保证明）如有未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CA密钥于2023年7月24日00:00时至2023年7月28日23:59时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采购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法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响应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复印件或扫描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请响应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 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2897651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7 号 18 层 180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登封市人民医院（登封市总医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大街2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1-628976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育兴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7号18层1809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相关的一切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人要求”）；
1.3.2	服务期限	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误差率不得超过±3%
1.4.1	响应人资格条件和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注：响应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8月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响应人收到
2.3.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响应人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4.2.2	响应文件上传方法为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代理费的收取	依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费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1	质疑或投诉	响应人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与质疑（异议）原件）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响应人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响应人：响应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1.3.5 响应文件：指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本次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本次采购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响应人资质及能力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无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人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网上提问区域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以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及质保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响应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6.5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4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以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
响应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要求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响应人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以电子文件中的报价为最终磋商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

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文本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货物的每一项履约情况。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要求	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资格要求	响应人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注册时间须10年及以上，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组拟派成员不少于8名，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员数量的80%；（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劳务合同、社保

			证明) 如有未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 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 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 以上资料以系统上传的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设计内容	符合第五章“项目内容及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准: <u>30</u>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企业实力: <u>2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2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方案及 措施标准 (30 分)	总体工作方案目标(5 分)	总体工作方案目标明确, 指导思想科学、合理的 3-5 分, 一般的 1-2 分, 不明确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5 分)	根据组织机构的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 在 0-5 分的范围内进行打分。若有缺项, 该项按零分计入。
		主要人员岗位职责(5 分)	主要人员岗位责任划分明确、合理性, 在 0-5 分的范围内进行打分。若有缺项, 该项按零分计入。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措施(5 分)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计划、措施在 0-5 分的范围内进行打分。若有缺项, 该项按零分计入。
		项目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5 分)	保证本项目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在 0-5 分的范围内进行打分。若有缺项, 该项按零分计入。
		合理化建议(5 分)	保证本项目成果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在 0-5 分的范围内进行打分。若有缺项, 该项按零分计入。
			注: 以上每缺 1 项该项得 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1. 磋商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2.2.2 (3)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p>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建筑工程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造价咨询工作的（总投资5亿元以上），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项目负责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有投资总额5亿元及以上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提供业绩造价咨询合同、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果文件出具日期为准，咨询合同、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等不能体现具体金额的须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p> <p>注：1. 企业业绩及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业绩。 2. 合同中未显示工程规模或投资额的需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证明。</p>
		企业实力 (15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10年从业经验不得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5分。（以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初始注册日期为准）。</p> <p>2、团队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高级职称的每多1名加1分，最多得5分。</p> <p>3、企业人员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及中级职称的每多1名加1分，最多得5分。</p> <p>5、企业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每有1名加2分，最多加2分。</p> <p>注：参与评分的企业人员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及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p>

2.2.2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5分)	服务承诺 (25分)	<p>1. 承诺服从采购人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0-7分）</p> <p>2. 承诺满足采购人对方案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并保持设计各阶段与采购人紧密沟通；（0-6分）</p> <p>3. 提供完善详尽的“服务承诺书”以及“设计人员现场服务承诺书”；（0-6分）</p> <p>4. 对后续服务列出具体措施，采购人根据其后续服务方案的完善及合理性进行评分；（0-6分）</p> <p>注：以上若有缺项或不响应项，该项或不响应项均按0分计分。</p>
--------------	-------------------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 设计方案及措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电文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采购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造价咨询项目

1.2、项目编号：登采202300000

1.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4、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项目建地点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设用地面积约169.14亩，规划床位数1500张，本次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约22.3万m²。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医技楼，病房楼，科研教学楼及多功能厅，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楼，平疫结合楼，配套建设连廊、氧气站、垃圾中转站、公厕、母婴室、热交换站、开闭所、污水处理站等医院建筑和地下建筑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区配套工程、管网绿化、人防工程、精装修、专项深化工程、净化工程、幕墙工程、夜景亮化、道路等图纸包含的所有工程。

1.5、建设地点：河南省登封市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

1.6、招标范围：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工程造价相关的一切服务（详见本章要求）；

1.7、服务期限：15日历天

1.8、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误差率不得超过±3%。

二、招标人要求

2.1、咨询人要对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作到对外严格保密，不得外借、外传。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咨询人须承担因此给业主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终止后，咨询人的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2.2、招标人有对咨询人与施工单位共同确认后的价款有进行复审的权利，且咨询人与施工单位的造价核对结果必须经过业主复核、确认才具有效力，咨询人应及时配合业主的复审工作，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咨询人不得私自与施工单位接触，进行任何有危害业主利益的合作和经济活动，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同价款，咨询人须承担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咨询人的过程文件必须无条件向招标人提供。

2.3、所有的提交给招标人的报告、成果等资料除签字盖章的文字资料外,还必须有Excel、Word、预算软件格式等的电子文档(专业软件计算的表格,必须转换为Excel格式)。

2.4、咨询人的工作过程必须满足招标人书面提供的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2.5、任何签证、价款等与造价相关的文件必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后方能生效。

三、对工作内容的要求

1. 合同管理阶段

1.1参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个阶段的合同签订,招标人与合同中所有关于造价条款的审核、建议。协助合同谈判、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对招标人项目管理部进行成本体系构建。提出有利于成本控制、项目管理、投资控制的合理化建议。

1.2. 根据合同针对人工、材料进行动态管理。

2. 工程勘察阶段

2.1前期介入,参与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方案造价比选工作。

3. 设计阶段

3.1 根据方案图,进行目标成本测算工作;

3.2 方案阶段提供类似项目的常用设计造价指标;

3.3 进行目标成本编制工作,提供目标成本的控制建议;

3.4 根据扩初图计算成本指标,提出优化建议;

3.5 提供招标人所需要的材料市场价格及综合单价,并提供组价明细。

4. 工程施工阶段

4.1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审对施工图预算。根据委托人的文本格式修订基本文件。

4.2 根据项目综合情况,项目驻场人员不低于拟派人员的85%。

4.3 参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造价风险分析及建议(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和监理大纲)。

4.4 工作完成后,咨询人根据委托方提供统计分析表格完成相应的指标分析工作,同时以电子和书面形式提交委托方。

4.5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索赔等事宜的管理工作,并核定费用。

4.6 按时对施工单位上报的零星价格进行初审,并将结果报委托人进行审核。

4.7 按照合同和委托方的要求核对项目范围内工程进度款(工程量需要在现场同监理、

委托人工程师一起核对)的支付,并将结果报委托方审核。

4.8 材料设备的询价、核算等。

4.9 项目的动态造价分析;重大施工方案的合理化建议。

4.10 防范及处理工程索赔。

5. 竣工验收阶段

5.1 竣工结算的初审。

5.2 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6. 其他造价咨询工作

6.1 咨询人应针对工程总承包单位制定相应的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等的管理制度。

6.2 提供国内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业务相关法律、法令、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的咨询服务。

6.3 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

6.4 委托人提供专业管理的相关培训及接受委托人关于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6.5 委托人交办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含委托人内部招标程序资料整理全程工作)。

6.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响 应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项目组织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对该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_____)。服务期限: _____, 质量要求达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编号		级别	
企业其他情况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

七、其他材料（不限于以下材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 2、.....